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59/01-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01

立法會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1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 楊森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吳亮星議員, JP
- 許長青議員, JP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JP
- 勞永樂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馬逢國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麥國風議員

出席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麥清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王天予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上午9時至11時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梁籌庭先生

副主席
朱偉雄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職方主席
文世傑先生

職方代表
關良華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理事
黃炳耀先生

理事
劉柏榮先生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高級副主席
郭志德先生

副主席
陳伯芳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會長
黃河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名譽會長
何景安先生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副主席
簡劍成先生

秘書
楊麗珊小姐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蔡錫聰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長
陳永棋先生

總幹事
劉達明先生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聯絡部總經理
林振永先生

副總經理
于學忠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林貴昌先生

秘書
陳慶兒小姐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秘書長
張恭立先生

新界總商會

副主席
何鏡波先生

香港總商會

總裁
翁以登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聯絡主任
董惠明先生

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新界鄉議局

副主席
林偉強先生

增選議員
林國昌先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常務副會長
曾向群先生

香港南區聯盟

主席
陳思誦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副主席
黎葉寶萍女士

社團活動中心

幹事
溫桂芳女士

華富服務中心

秘書長
鄭成林先生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副秘書長
鍾樹榮先生

副秘書長
文滿林先生

旅港福建商會

理事
李躍進先生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副秘書長
陳金霖先生

香港福建體育會

青年部副主任
蔡世傳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

代表
劉麥量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主席
李永生先生

劍藝會

主席
陳偉程先生

新青年論壇

召集人
楊沁渝小姐

秘書長
陳錦雲先生

個別人土

匡增意先生

吳日章先生

葉方強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
余桂珍女士

吳民光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謝炳堅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曾淵滄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邱全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明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57/01-02 號及 CB(2)1895/01-02 號
文件)

主席歡迎在座各團體的代表及多位個別人士出席是次會議，與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交換意見。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書均已在會議舉行前送交議員參閱。他邀請各團體就擬議問責制逐一發言，簡略陳述其意見。

2. 各團體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及新界總商會代表表示對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並無任何意見。

3. 主席邀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問。

4. 劉慧卿議員感謝各團體就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提出意見。劉議員提到於上午11時至下午1時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時表示，支持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大部分如出一轍，儼如由同一人所提出。

5. 陳思誦先生對劉議員的言論表示失望。他認為，各團體擬備意見書，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他們的看法，小組委員會理應欣賞及尊重他們的努力。劉議員表示她絕對尊重各團體，並且在會議中一直用心聆聽他們的意見。吳亮星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尊重公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每一項意見。

行政長官的權力

6. 譚耀宗議員提出問責制會否令行政長官獨攬大權的問題，曾向群先生及黎葉寶萍女士回應時表示，他們認為此情況不會出現。曾先生表示行政長官的權力在《基本法》中已有明確規定，不會因問責制而有所增加。黎女士補充，在建議的制度下，主要官員須向公眾清楚交代政府政策，故政策制訂過程的透明度會有所增加。

擬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

7. 黃宏發議員表示同意曾淵滄先生的提議，即每位政策局局長應由一位副局長協助其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這項建議。

8. 就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對從公務員隊伍以外任命主要官員，可能導致“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所提出的關注，田北俊議員指出，在現行架構中，多個政府部門均已由“外行”的政務主任所領導。以他所見，在問責制下，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挺攬具備相關政策範圍所需經驗及專長的人才作為主要官員，不一定會出現該會所指的情況，相反更可改善香港的管治。

9. 郭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該會的立場是，任命在相關範疇具備專業知識及專長的內行人士為局長或部門首長，以提高政府制訂長遠政策及應付一旦出現的政策失誤的能力，才符合公眾利益。黃河先生指出，非專業人員在監管部門執行政策的工作時，可能會因欠缺足夠的專業知識而受到制肘，而專業人員則可能欠缺有效監督部門的管理技巧。他指出，為解決此問題，香港政府華員會一直都有促請政府加強各級公務員的培訓。

10. 田北俊議員詢問，主要官員應否有權調配及辭退屬下的公務員(包括常任秘書長在內)。郭志德先生認為，現存的制度一向行之有效，在新的問責制下應繼續沿用。

11. 劉慧卿議員提到余桂珍女士表示許多她所認識的人都支持問責制；劉議員詢問，他們是否知道，擬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實際上只向行政長官一人負責，而行政長官由於並非經普選產生，因此並沒獲得香港市民的廣泛授權。余桂珍女士回應時表示，主要官員在制訂政策時須顧及民意，並且向公眾清楚解釋政策，因此在新制度下，政府對公眾的問責性會大大提高。曾向群先生表示，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都會獻身為香港市民服務。他認為行政長官在任命主要官員方面擔當關鍵的角色，故他們會透過行政長官向公眾負責。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體制

1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紀律部隊成員擔心在問責制下公務員隊伍會變得政治化，以致紀律部隊無法繼續公正不阿地維持法紀。文世傑先生指出，紀律部隊成員執行上司的指令時，必須嚴守特定的規則與規例。他們擔心公務員隊伍一旦趨於政治化，他們執行職務時，會被逼在誠信、廉潔或公正方面作出妥協，以致公眾利益受到損害。

13. 鑒於由政治任命的官員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的建議，令人關注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會否受到影響，麥國風議員詢問香港政府華員會是否支持該建議。黃河先生回應時表示，該會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他指出，只要政府當局能與各級公務員加強溝通，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贏取他們的合作與支持，公務員便毋須過份擔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由政治任命的官員出任。

14. 黃宏發議員認為，對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備受衝擊的憂慮，是確實存在的。他建議政府當局借鑑英國的制度。他指出，在英國，兼任公務員事務大臣的首相負責集中

統籌及管理公務員事務。首相由以公務員為終身職業的公務員主管協助。英國又另設制度，由獨立的公務員事務專員負責任命事宜。凡此種種，均是制度化的措施，保障公務員的利益及政治中立。黃宏發議員又向委員提及香港中文大學李穎儀博士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54/01-02(20)號文件)。李博士在意見書中提出多項保障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措施。

15. 梁籌庭先生表示，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同樣擔心在問責制之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政治傾向會損害公務員的利益及政治中立。他們亦擔心在新的問責制下，低層公務員的編制可能會因政策局及部門的重整而被削減。

16. 翁以登先生及董惠明先生回應楊耀忠議員時表示，擬議制度不會在公務員隊伍中助長“擦鞋”的風氣。翁先生認為，現時的賞罰制度足以令公務員隊伍維持任人唯才的傳統。

17. 劉慧卿議員要求溫桂芳女士澄清她何以指公務員並無與行政長官好好合作，又未有為落實政府政策而給予行政長官必需的支持。溫女士表示，過去數年的嚴重失誤，是因為公務員未能全心全意落實政策所致，足證她所言非虛。她相信，在問責制下，由於主要官員須為其政策的成敗負責，故政策的制訂及執行均會得以改善。

18.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政府最高層發出的政策指令混亂而反覆，亦是導致過往政策失誤的原因之一。

常任秘書長

19. 馬逢國議員就常任秘書長應否協助主要官員向立法會及公眾“推銷”政府政策的問題，徵詢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的意見。郭志德先生表示這樣的安排可以接受，他指出在現行的制度下，政策局長亦須履行此職責。然而他強調，在新的問責制下，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的職責與責任應予明確劃分。

20. 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以下兩點：

政府當局

- (a) 在問責制下，會否有一位常任秘書長在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轄下工作；及
- (b) 各常任秘書長是否須“推銷”政府政策，若然，他們須如何履行此職責。

立法會在擬議制度中所擔當的角色

21. 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詢問，立法會應否在主要官員的任免過程中發揮作用。翁以登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不應只顧模彷其他國家的制度。他補充，主要官員的任免機制在《基本法》中已清楚訂明，並應嚴格遵行。他認為立法會及傳媒會在監察政府及主要官員的表現方面，繼續發揮重大的作用。

II. 下次會議日期

22. 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31日

2002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對擬議問責制的意見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1..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對是否需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存有疑問。鑒於公務員隊伍自香港主權回歸以來已經歷革新的改變，政府當局應確保有足夠時間評估問責制度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	(b) 不贊成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定為政治任命官員，以免公務員的利益及政治中立得不到充分保障。
2..	紀律部隊評議會 (職方) CB(2)1895/01-02(01)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屬政治任命官員，並有本身政治立場，公務員體制未必能保持政治中立；及 (b) 鑒於公務員須致力維護本身利益，公務員體制可能被迫變得政治化。公務員的利益最終可能因政治“角力”而受損。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p> <p>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3..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p> <p>CB(2)1917/01-02(01)</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關注把政策局的數目由16個減至11個對各政策局的運作及協調所帶來的影響；</p> <p>(c) 關注政策局的數目在擬議制度下將會減少，此舉會為政策局與政府部門的進一步合併，以及各個部門的合併立下先例。</p>	<p>(d) 支持把政治問責與執行政策分開，以保持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p> <p>(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應屬政治任命官員；</p> <p>(f)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由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擔任，並應獲委加入行政會議，與其他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享有同等地位；</p> <p>(g) 主要官員應充分了解公務員體制的核心價值觀。他們在制訂政策及作出政策決定時應顧及和維護此等價值觀；</p> <p>(h) 主要官員應對其所屬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有充分認識，以免出現“外行人領導內行人”的情況；</p> <p>(i) 應清楚界定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的職責，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及</p> <p>(j)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訂定更多細節安排後，應進一步徵詢公務員的意見。</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4.. 香港政府華員會 (CB(2)1931/01-02(01))</p>	<p>(a) 關注政策局的架構重組及各個政策局的職責重新分配，對公務員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以及公務員的工作和權益的影響。</p>	<p>(b) 公務員無須對政治任命官員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事過分擔心。政府應加強與各級公務員的溝通，並建立夥伴關係。這種夥伴關係可令主要官員取得公務員的合作和支持，對成功推行擬議制度至為重要；</p> <p>(c) 關注主要官員能否引入務實和創新的意念，並在其任內制訂長遠政策；及</p> <p>(d) 在擬議制度下作出政策決定時，應避免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並積極回應社會人士及公務員提出的意見。</p>
<p>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CB(2)1857/01-02(01)</p>	<p>(a) 支持問責制；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6..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CB(2)1857/01-02(02)</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c) 支持重組政策局及減少政策局數目的建議；及</p> <p>(d) 問責制會加強行政會議的運作。</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7..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CB(2)1857/01-02(03)</p>	<p>(a) 支持問責制。</p>	
<p>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問責制會改善政府運作，並為民主發展鋪路。</p>	<p>(b) 對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關係表示支持；</p> <p>(c) 對主要官員在離任後從事的工作所施加的限制不應令有才幹的人士卻步，以致不願加入政府服務；及</p> <p>(d) 公務員應支持問責制度，並與主要官員充分合作。</p>
<p>9..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CB(2)1895/01-02(02)</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p>	
<p>10..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CB(2)1857/01-02(04)</p>	<p>(a) 支持問責制。</p>	
<p>11.. 香港佛山工商聯合會 CB(2)1857/01-02(05)</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12. 香港總商會 CB(2)1857/01-02(06)</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問責制可配合公務員體制，並有助其發展；</p> <p>(c) 主要官員應改善與公務員的溝通；及</p> <p>(d) 離任後的工作限制不應令有才幹的人士卻步，以致他們不願接受委任為主要官員。</p>
<p>13. 新界漁民聯誼會 CB(2)1895/01-02(03)</p>	<p>(a) 支持問責制。</p>	
<p>14. 新界鄉議局 CB(2)1917/01-02(02)</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及</p> <p>(b) 行政長官的薪酬不應少於主要官員。</p>	
<p>15.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CB(2)1895/01-02(04)</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及</p> <p>(b) 立法會應盡快批准政府的撥款申請，以便問責制得以早日實施。</p>	
<p>16. 香港南區聯盟 CB(2)1917/01-02(03)</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p>	
<p>17.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CB(2)1857/01-02(07)</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主要官員應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p>	<p>(c) 應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適當人選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p> <p>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18. 社團活動中心 CB(2)1857/01-02(08)	(a) 支持問責制。	
19. 華富服務中心 CB(2)1895/01-02(05)	(a) 支持問責制；及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	
20.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CB(2)1857/01-02(09)	(a) 支持問責制。	(b) 行政長官可任命更多高級官員，並把他們納入問責制內。
21. 旅港福建商會 CB(2)1895/01-02(06)	(a) 支持問責制；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及 (c) 主要官員應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2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CB(2)1895/01-02(07)	(a) 支持問責制；及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	
23. 香港福建體育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支持問責制。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24.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 CB(2)1857/01-02(13)</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p>	
<p>25.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CB(2)1857/01-02(10)</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 及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26. 劍藝會 CB(2)1857/01-02(11)</p>	<p>(a) 雖然普選行政長官及實行政黨政治有助加強官員問責，但卻需要時間加以發展。現時開始實行問責制是一個可取的路向。</p>	
<p>27. 新青年論壇 CB(2)1895/01-02(08)</p>	<p>(a) 政府當局應就問責制的詳情及日後的改動諮詢公眾，以確保制度具有透明度； (b) 支持把行政會議秘書處納入行政長官辦公室； (c) 各政策局的職責在架構重組後須予適當界定； (d) 人力與工商的政策範疇合併後，可能令持續教育過於經濟主導。</p>	<p>(e) 主要官員的政治責任應與公務員執行政策的職責分開； (f) 部分主要官員的職責可能過多，因而無法與立法會保持緊密聯繫； (g) 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政治任命官員的職位可能存在困難；及 (h) 主要官員與諮詢／法定機構的關係應予檢討。</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28. 匡增意先生 CB(2)1857/01-02(12)</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 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29. 吳日章先生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30. 葉方強先生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最終應將所有公務員納入問責制內。</p>
<p>31. 余桂珍女士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 CB(2)1857/01-02(14)</p>	<p>(a) 支持在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p> <p>(b) 大部分香港人支持問責制；</p> <p>(c) 問責制可加強政策局之間的聯繫，以及在實行政策方面與行政會議的合作。</p>	<p>(d) 主要官員須與行政長官有相同的施政理念。</p>
<p>32. 吳民光先生 CB(2)1857/01-02(15)</p>	<p>(a) 支持問責制；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33. 謝炳堅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政府應考慮從社會廣泛階層委任人選，出任諮詢組織的成員，並檢討現有諮詢組織的職能和數目。</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p> <p>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34.</p> <p>曾淵滄先生</p> <p>深水埗區議會議員</p> <p>(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每名主要官員應由一名副局長協助，該名副局長可兼任新聞秘書的工作。</p>
<p>35.</p> <p>邱全先生</p> <p>西貢區議會議員</p> <p>CB(2)1895/01-02(09)</p>	<p>(a) 支持問責制。</p>	
<p>36.</p> <p>李明佩女士</p> <p>黃大仙區議會議員</p> <p>(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主要官員應加強與區議會溝通，而區議會在協助制訂和實施政府政策方面應擔當較重要的角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31日